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JIA WEISHENG JIANKANG WEIYUANHUI GONGBAO

2021年第3期（总号：209）

主 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
主 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承 办：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出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编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西里
一区12号楼
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010-64260328

印 刷 厂：人卫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邮 编：10002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2-5417
国内统一刊号：CN 10-1503/D

目 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1年第4号）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21〕2号）	1
关于公布第九届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结果的 通知（国卫人发〔2021〕12号）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	6
2020年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概况	18
2021年3月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概况	20

GAZETT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1 Issue No. 3 (Serial No. 209)

CONTENTS

Announcement No 4, 2021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1
Proclamation No. 2, 2021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1
Circular on Announcing the Results of the Ninth Selection of Young and Middle-aged Experts With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to National Health	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ublishing the Catalogue of Risk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al Hazards in Construction Projects	6
The Epidemic Situation of Statutory Reporting Infectious Diseases in 2020	18
The Epidemic Situation of Statutory Reporting Infectious Diseases in March, 2021	2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1 年 第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现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代替 GB 2763—2019）等 5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编号和名称如下：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3200.118—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单氰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19—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沙蚕毒素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23200.120—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甜菜安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以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 6 个月正式实施。标准文本可在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http://www.aqsc.org>）查阅下载。文本内容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农业 农村 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 3 月 3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21〕2 号

现发布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化学物质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编号和名称如下：

WS/T 777—2021 化学物质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该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1 年 3 月 29 日

关于公布第九届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
中青年专家选拔结果的通知

国卫人发〔202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直属和联系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国卫人发〔2015〕47号），经过单位推荐、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选、国家卫生健康委评审，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研究，并进行公示后，确定于永铎等101位同志为第九届“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名单见附件）。

入选第九届“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同志是卫生健康系统的优秀代表，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决战脱贫攻坚、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各地各单位要大力宣传他们的突出业绩，弘扬他们不断创新、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并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他们在事业上不断取得新突破、新进展。

希望入选第九届“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广大卫生健康工作者要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发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不懈努力，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篇章！

附件：第九届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名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3月10日

附件

第九届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
1	于永铎	辽宁中医药大学	中医外科学
2	马瑞霞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耳鼻咽喉科学
3	马燕琳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妇产科学
4	王 刚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精神病学
5	王 琪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呼吸内科学
6	王 焱	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	心血管内科学
7	王忠敏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三附属人民医院	放射医学
8	王映辉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	中医基础理论

续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
9	车永胜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微生物药物学
10	亢泽峰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中医眼科学
11	邓 昊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2	占发先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控制
13	卢 铀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肿瘤放射治疗学
14	卢中秋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急诊医学
15	叶 玲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口腔内科学
16	冉海涛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超声波医学
17	兰晓莉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核医学
18	师 彬	山东省医药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推拿（按摩）学
19	朱 悦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骨外科学
20	朱心红	南方医科大学	生理学
21	朱波峰	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	法医学
22	任建林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消化内科学
23	向 阳	北京协和医院	妇产科学
24	刘 昌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普通外科学
25	刘玉玲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药剂学
26	刘成海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27	刘连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普通外科学
28	刘思德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消化内科学
29	刘恩梅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儿科学
30	刘清泉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中医内科学
31	江 泓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神经内科学
32	许剑民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普通外科学
33	杜 光	咸宁市中心医院	中药药理学
34	李 浪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心血管内科学
35	李 群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控制
36	李廷荃	山西中医学院附属医院	中医内科学
37	李守军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心血管外科学
38	李运伦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中医内科学
39	李国新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普通外科学
40	李岳峰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卫生经济学

续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
41	李晓光	北京医院	放射医学
42	李雪梅	北京协和医院	肾内科学
43	李新民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医儿科学
44	杨 莉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肾内科学
45	杨 简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心血管内科学
46	杨拴盈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呼吸内科学
47	杨炳友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中药化学
48	杨爱明	北京协和医院	消化内科学
49	吴 浩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全科医学
50	吴 疆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控制
51	吴文灿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眼科学
52	吴永忠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肿瘤放射治疗学
53	吴安华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神经外科学
54	吴忠仕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胸心外科学
55	吴新宝	北京积水潭医院	骨外科学
56	沈 南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57	张 罗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耳鼻咽喉科学
58	张 浩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小儿外科学
59	张 澄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心血管内科学
60	张文宏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传染病学
61	张必翔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普通外科学
62	张光鹏	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卫生事业管理
63	张宏家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胸心外科学
64	张艳桥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肿瘤内科学
65	张桂荣	沈阳市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
66	张瑞平	山西白求恩医院	放射医学
67	陆 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卫生事业管理
68	陆 舜	上海市胸科医院	肿瘤内科学
69	陈 亮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骨外科学
70	陈 锋	福建省急救中心、福建省立医院	急诊医学
71	陈 椿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胸心外科学
72	陈万青	国家癌症中心	流行病学

续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
73	陈厚早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病理生理学
74	陈莉明	天津医科大学朱宪彝纪念（代谢病）医院	内分泌学
75	林 玫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控制
76	林天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泌尿外科学
77	林浩添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眼科学
78	欧启水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临床医学检验学
79	周行涛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眼科学
80	周建华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儿科学
81	郑军华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泌尿外科学
82	柳克祥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胸心外科学
83	钟惟德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泌尿外科学
84	秦环龙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普通外科学
85	耿庆山	广东省人民医院	疾病控制
86	夏维波	北京协和医院	内分泌学
87	倪 鑫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小儿外科学
88	徐英辉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神经外科学
89	高树庚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肿瘤外科学
90	郭兰萍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资源中心	中药资源学
91	郭瑞霞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妇产科学
92	黄 恺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心血管内科学
93	曹 鹏	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	中药药理学
94	崔 勇	中日友好医院	皮肤与性病学
95	蒋海越	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	整形外科学
96	韩清华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心血管内科学
97	景向红	中国中医科学院针灸研究所	中医基础理论
98	傅君芬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儿科学
99	舒 畅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心血管外科学
100	曾木圣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医学微生物学
101	曾进胜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神经内科学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 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

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中央企业：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有关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修订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适用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分类监督管理和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频次确定。

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相关规定和本《目录》，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实施监督管理。

三、建设单位和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相关规定和本《目录》，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四、《目录》是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基础上，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对建设项目和用人单位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进行的行业分类。

在实际运用中，如果一般风险行业的建设项目（或用人单位工作场所）采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和产品等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与其在本《目录》中所列行业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有明显区别的，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可以根据职业病危害评价结果，确定该建设项目（或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类别。如果同一个项目（或用人单位）不同子项目内容（或工作场所）分别属于不同行业的，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高者确定风险类别。

五、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所属行业存在职业病危害但未纳入本《目录》风险分类的，可根据职业病危害评价结果确定风险类别。

六、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目录》进行补充。

七、《目录》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央企业及时报告国家卫生健康委。

八、《目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5月31日公布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同时废止。

附件：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1年3月12日

附件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

序号	行业编码	类别名称	严重	一般
一	A	农、林、牧、渔业		
(一)	A01	农业		
1	A011	谷物种植		√
2	A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
3	A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
4	A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
5	A015	水果种植		√
6	A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
7	A017	中药材种植		√
8	A018	草种植及割草		√
9	A019	其他农业		√
(二)	A02	林业		
1	A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
2	A022	造林和更新		√
3	A023	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		√
4	A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
5	A025	林产品采集		√
(三)	A03	畜牧业		
1	A031	牲畜饲养		
1.1	—	牲畜饲养（牛、羊）	√	
1.2	—	牲畜饲养（其他）		√
2	A032	家禽饲养		√
3	A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
4	A039	其他畜牧业		√
(四)	A04	渔业		
1	A041	水产养殖		√
2	A042	水产捕捞		√
(五)	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	A051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2	A052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3	A053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1	—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牛、羊）	√	

续表

序号	行业编码	类别名称	严重	一般
3.2	—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其他）		✓
4	A054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二	B	采矿业		
(一)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	B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2	B062	褐煤开采洗选	✓	
3	B069	其他煤炭采选	✓	
(二)	B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	B071	石油开采	✓	
2	B072	天然气开采		
2.1	—	含硫天然气开采	✓	
2.2	—	其他天然气开采		✓
(三)	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	B081	铁矿采选	✓	
2	B082	锰矿、铬矿采选	✓	
3	B089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	
(四)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	B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	
2	B092	贵金属矿采选	✓	
3	B093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	
(五)	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	B101	土砂石开采	✓	
2	B102	化学矿开采	✓	
3	B103	采盐		✓
4	B109	石棉、石英砂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	
(六)	B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	B11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2	B1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3	B119	其他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七)	B12	其他采矿业		
1	B120	其他采矿业	✓	
三	C	制造业		
(一)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	C131	谷物磨制		✓
2	C132	饲料加工		✓

续表

序号	行业编码	类别名称	严重	一般
3	C133	植物油加工		✓
4	C134	制糖业		✓
5	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
6	C136	水产品加工		✓
7	C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
8	C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
(二)	C14	食品制造业		
1	C141	焙烤食品制造		✓
2	C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
3	C143	方便食品制造		✓
4	C144	乳制品制造		✓
5	C145	罐头食品制造		✓
6	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
7	C149	其他食品制造		✓
(三)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	C151	酒的制造		✓
2	C152	饮料制造		✓
3	C153	精制茶加工		✓
(四)	C16	烟草制品业		
1	C161	烟叶复烤		✓
2	C162	卷烟制造		✓
3	C169	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
(五)	C17	纺织业		
1	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2	C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	
3	C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	
4	C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5	C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	
6	C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
7	C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8	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六)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	C181	机织服装制造		✓
2	C182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
3	C183	服饰制造		✓

续表

序号	行业编码	类别名称	严重	一般
(七)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	C191	皮革鞣制加工	√	
2	C192	皮革制品制造	√	
3	C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	
4	C194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
5	C195	制鞋业*	√	
(八)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	C201	木材加工		√
2	C202	人造板制造	√	
3	C203	木质制品制造*	√	
4	C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
(九)	C21	家具制造业		
1	C211	木质家具制造*	√	
2	C212	竹、藤家具制造		√
3	C213	金属家具制造*	√	
4	C214	塑料家具制造		√
5	C219	其他家具制造		√
(十)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	C221	纸浆制造	√	
2	C222	造纸	√	
3	C223	纸制品制造		√
(十一)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	C231	印刷*	√	
2	C232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
(十二)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	C2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
2	C242	乐器制造		√
3	C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3.1	—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雕塑、金属、漆器、珠宝)	√	
3.2	—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其他)		√
4	C244	体育用品制造		
4.1	—	体育用品制造(高尔夫球制品)	√	
4.2	—	体育用品制造(其他)		√
5	C245	玩具制造		√
6	C246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

续表

序号	行业编码	类别名称	严重	一般
(十三)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	
2	C252	煤炭加工	√	
3	C253	核燃料加工	√	
4	C254	生物质燃料加工	√	
(十四)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2	C262	肥料制造	√	
3	C263	农药制造	√	
4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5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	
6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7	C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	
8	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十五)	C27	医药制造业		
1	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2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3	C273	中药饮片加工		√
4	C274	中成药生产		√
5	C275	兽用药品制造		√
6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
7	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8	C278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
(十六)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	C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	
2	C282	合成纤维制造	√	
3	C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		√
(十七)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C291	橡胶制品业	√	
2	C292	塑料制品业	√	
(十八)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	
2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3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4	C304	玻璃制造	√	

续表

序号	行业编码	类别名称	严重	一般
5	C305	玻璃制品制造	✓	
6	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	
7	C307	陶瓷制品制造	✓	
8	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9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十九)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C311	炼铁	✓	
2	C312	炼钢	✓	
3	C313	钢压延加工	✓	
4	C314	铁合金冶炼	✓	
(二十)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C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2	C322	贵金属冶炼	✓	
3	C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	
4	C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	
5	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	
(二十一)	C33	金属制品业		
1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2	C332	金属工具制造	✓	
3	C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	
4	C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	
5	C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	
6	C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7	C337	搪瓷制品制造	✓	
8	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9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二十二)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C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	
2	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3	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	
4	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	
5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	
6	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	
7	C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	
8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	

续表

序号	行业编码	类别名称	严重	一般
9	C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	
(二十三)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	
2	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3	C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4	C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5	C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6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	
7	C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	
8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	
9	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	
(二十四)	C36	汽车制造业		
1	C361	汽车整车制造	√	
2	C36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	
3	C363	改装汽车制造	√	
4	C364	低速汽车制造	√	
5	C365	电车制造	√	
6	C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	
7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二十五)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	C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	
2	C37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	
3	C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	
4	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	
5	C375	摩托车制造	√	
6	C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	
7	C377	助动车制造	√	
8	C378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	
9	C379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	
(二十六)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	C381	电机制造	√	
2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	
3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	
4	C384	电池制造	√	
5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	

续表

序号	行业编码	类别名称	严重	一般
6	C38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
7	C387	照明器具制造		√
8	C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二十七)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C391	计算机制造		√
2	C392	通信设备制造		√
3	C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
4	C394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
5	C39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
6	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
7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	
8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9	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二十八)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	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
2	C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
3	C40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
4	C404	光学仪器制造		√
5	C405	衡器制造		√
6	C409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
(二十九)	C41	其他制造业		
1	C411	日用杂品制造		√
2	C412	核辐射加工	√	
3	C419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
(三十)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C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2	C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三十一)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	C431	金属制品修理		√
2	C432	通用设备修理		√
3	C433	专用设备修理		√
4	C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	
5	C435	电气设备修理		√
6	C436	仪器仪表修理		√
7	C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续表

序号	行业编码	类别名称	严重	一般
四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一)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	D441	电力生产		
1.1	—	电力生产（火力发电、热电联产、核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	√	
1.2	—	电力生产（其他）		√
2	D442	电力供应		√
3	D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		
3.1	—	热力生产和供应（燃煤、核能）	√	
3.2	—	热力生产和供应（其他）		√
(二)	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	D4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1	—	燃气生产	√	
1.2	—	燃气供应		√
2	D452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三)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D461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
2	D46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3	D463	海水淡化处理		√
4	D469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和分配		√
五	E	建筑业		
(一)	E47	房屋建筑业		
1	E471	住宅房屋建筑	√	
2	E472	体育场馆建筑	√	
3	E479	其他房屋建筑业	√	
(二)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1	E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	
2	E482	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	√	
3	E483	海洋工程建筑	√	
4	E484	工矿工程建筑	√	
5	E485	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	√	
6	E486	节能环保工程施工	√	
7	E487	电力工程施工	√	
8	E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	
(三)	E49	建筑安装业		
1	E491	电气安装		√

续表

序号	行业编码	类别名称	严重	一般
2	E492	管道和设备安装		✓
3	E499	其他建筑安装业		✓
(四)	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	E501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	✓	
2	E502	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	✓	
3	E503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	
4	E509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	
六	F	批发和零售业		
(一)	F51	批发业		
1	F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
(二)	F52	零售业		
1	F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1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
1.2	F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		✓
七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G53	铁路运输业		
1	G533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
(二)	G54	道路运输业		
1	G541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城市轨道交通）		✓
2	G544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
(三)	G55	水上运输业		
1	G551	水上旅客运输		✓
2	G552	水上货物运输		✓
3	G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
(四)	G56	航空运输业		
1	G561	航空客货运输		✓
2	G562	通用航空服务		✓
3	G563	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
(五)	G57	管道运输业		
1	G571	海底管道运输		✓
2	G572	陆地管道运输		✓
(六)	G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	G591	装卸搬运		✓
2	G593	低温仓储		✓
3	G594	危险品仓储		✓

续表

序号	行业编码	类别名称	严重	一般
4	G595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
5	G596	中药材仓储		✓
6	G599	其他仓储业		✓
八	H	住宿和餐饮业		
(一)	H62	餐饮业		
1	H621	正餐服务		✓
2	H622	快餐服务		✓
九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1	M73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2	M732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3	M733	农业科学和试验发展		✓
4	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二)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	M746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
十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	N772	环境治理业		
1.1	—	环境治理业（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	✓	
1.2	—	环境治理业（其他）		✓
(二)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1	N782	环境卫生管理		✓
十一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O80	居民服务业		
1	O803	洗染服务		✓
2	O808	殡葬服务		✓
(二)	O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	O811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	
(三)	O82	其他服务业		
1	O822	宠物服务		✓
十二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Q84	卫生		
1	Q841	医院		✓

注：* 不使用含苯、正己烷、1,2 二氯乙烷、三氯甲烷等物质的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油漆时，按职业病危害一般进行管理。

2020 年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概况

2020 年 1 月 2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纳入乙类传染病并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我国法定传染病病种增加至 40 种。2020 年（2020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 12 月 31 日 24 时），全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共报告法定传染病 5806728 例，死亡 26374 人，报告发病率为 413.63/10 万，报告死亡率为 1.88/10 万。

2020 年全国法定传染病按类别统计：一是甲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15 例、死亡 3 人，其中鼠疫报告发病 4 例、死亡 3 人（其中 1 例为 2019 年报告病例），霍乱报告发病 11 例、无死亡。报告发病率、死亡率分别为 0.0011/10 万、0.0002/10 万。报告发病数较 2019 年报告发病数减少 6 例，死亡增加 2 例。二是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和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无发病、死亡报告，其他共报告发病 2673213 例，死亡 26286 人，报告发病率为 190.42/10 万，较 2019 年下降 13.4%；报告死亡率为 1.87/10 万，较 2019 年上升 4.7%。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梅毒、淋病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占乙类传染病报告总数的 92.2%；报告死亡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艾滋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肺结核、病毒性肝炎和狂犬病，占乙类传染病报告总数的 99.5%。三是丙类传染病中丝虫病无发病、死亡报告，其余共报告发病 3133500 例，死亡 85 人，报告发病率为 223.21/10 万，报告死亡率为 0.0061/10 万。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冒、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流行性腮腺炎和急性出血性结膜炎，占丙类传染病报告总数的 99.8%；报告死亡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冒、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流行性腮腺炎、包虫病和黑热病，占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 100%。

2020 年全国甲乙类传染病按传播途径统计：一是肠道传染病发病 106894 例，死亡 25 人，报告发病率为 7.61/10 万，较 2019 年下降 29.4%，报告死亡率为 0.0018/10 万，较 2019 年下降 5.3%。二是报告呼吸道传染病发病 779556 例，死亡 6558 人，报告发病率为 55.53/10 万，较 2019 年下降 12.9%；报告死亡率为 0.47/10 万，较 2019 年上升 1.2 倍。报告死亡率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法定传染病病种新增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三是报告自然疫源及虫媒传染病发病 58253 例，死亡 262 人，报告发病率为 4.15/10 万，较 2019 年下降 27.2%，报告死亡率为 0.019/10 万，较 2019 年下降 28.1%。四是报告血源及性传播传染病发病 1728491 例，死亡 19443 人，报告发病率为 123.13/10 万，报告死亡率为 1.39/10 万，分别较 2019 年下降 11.9%和 10.4%。

附件：2020 年全国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死亡统计表

附件

2020 年全国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死亡统计表

病名	发病数 (例)	死亡数 (人)	发病率 (/100000)	死亡率 (/100000)
甲乙丙类总计	5806728	26374	413.6308	1.8787
甲乙类传染病合计	2673228	26289	190.4221	1.8726
鼠疫	4	3	0.0003	0.0002
霍乱	11	—	0.0008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	—	—	—
艾滋病	62167	18819	4.4283	1.3405
病毒性肝炎	1138781	588	81.1188	0.0419
甲型肝炎	14815	3	1.0553	0.0002
乙型肝炎	902476	464	64.2861	0.0331
丙型肝炎	194066	106	13.8239	0.0076
丁型肝炎	187	—	0.0133	—
戊型肝炎	19034	12	1.3558	0.0009
未分型肝炎	8203	3	0.5843	0.0002
脊髓灰质炎	—	—	—	—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	—	—	—
麻疹	856	—	0.061	—
流行性出血热	8121	48	0.5785	0.0034
狂犬病	202	188	0.0144	0.0134
流行性乙型脑炎	288	9	0.0205	0.0006
登革热	778	—	0.0554	—
炭疽	224	—	0.016	—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57820	2	4.1187	0.0001
肺结核	670538	1919	47.7644	0.1367
伤寒和副伤寒	7011	5	0.4994	0.0004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50	3	0.0036	0.0002
百日咳	4475	1	0.3188	0.0001
白喉	2	—	0.0001	—
新生儿破伤风	34	1	0.0023	0.0001
猩红热	16564	1	1.1799	0.0001
布鲁氏菌病	47245	—	3.3654	—
淋病	105160	—	7.4909	—
梅毒	464435	54	33.0831	0.0038

续表

病名	发病数 (例)	死亡数 (人)	发病率 (/100000)	死亡率 (/100000)
钩端螺旋体病	297	8	0.0212	0.0006
血吸虫病	43	—	0.0031	—
疟疾*	1051	6	0.0729	0.0004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	—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87071	4634	6.2023	0.3301
丙类传染病合计	3133500	85	223.2087	0.0061
流行性感冒	1145278	70	81.5816	0.005
流行性腮腺炎	129120	1	9.1976	0.0001
风疹	2201	—	0.1568	—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28471	—	2.0281	—
麻风病	200	—	0.0142	—
斑疹伤寒	1069	—	0.0761	—
黑热病	202	1	0.0144	0.0001
包虫病	3327	1	0.237	0.0001
丝虫病	—	—	—	—
其他感染性腹泻病	1062277	9	75.6692	0.0006
手足口病	761355	3	54.2336	0.0002

注：1. 表中数据为本年度报告病例按发病日期统计的临床诊断病例和实验室确诊病例（不含外籍和台港澳）。
2. 新冠肺炎数据为本年度报告病例按报告日期统计的临床诊断病例和实验室确诊病例（含外籍及台港澳输入病例）。
3. 病毒性肝炎报告发病、死亡数为甲型肝炎、乙型肝炎、丙型肝炎、丁型肝炎、戊型肝炎和未分型肝炎的合计数。
4. 疟疾数据为按照终审日期以及按照报告地区统计的中国籍病例。
5. 新生儿破伤风的报告发病率和报告死亡率单位是/1000。
6. 人口资料采用 2020 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9 年末全国常住人口资料。

2021 年 3 月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概况

2021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1 日 0 时至 3 月 31 日 24 时），全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共报告法定传染病 518719 例，死亡 1899 人。

其中，甲类传染病无发病死亡报告。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白喉、血吸虫病和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无发病、死亡报告，其余 19 种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310698 例，报告死亡 1898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梅毒、淋病以及布鲁氏菌病，占乙类传染病报告病例总数的

96%。3 月 1 日 0 时至 3 月 31 日 24 时，全国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 305 例，无死亡病例报告。

同期，丙类传染病中丝虫病无发病、死亡报告，其余 10 种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208021 例，报告死亡 1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3 位的病种依次为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和流行性感冒，占丙类传染病报告病例总数的 94%。

附件：2021 年 3 月全国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死亡统计表

附件

2021 年 3 月全国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死亡统计表

病名	发病数	死亡数**
甲乙丙类总计	518719	1899
甲乙类传染病合计	310698	1898
鼠疫	0	0
霍乱	0	0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0	0
艾滋病	5951	1710
病毒性肝炎*	148245	57
甲型肝炎	1128	1
乙型肝炎	119423	43
丙型肝炎	23776	13
丁型肝炎	27	0
戊型肝炎	2991	0
未分型肝炎	900	0
脊髓灰质炎	0	0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0	0
麻疹	77	0
流行性出血热	424	1
狂犬病	13	12
流行性乙型脑炎	0	0
登革热	0	0
炭疽	9	0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3488	0
肺结核***	80803	109
伤寒和副伤寒	487	0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7	2

病名	发病数	死亡数**
百日咳	220	0
白喉	0	0
新生儿破伤风	0	1
猩红热	1819	0
布鲁氏菌病	7220	1
淋病	10878	0
梅毒	50682	5
钩端螺旋体病	7	0
血吸虫病	0	0
疟疾	63	0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0	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305	0
丙类传染病合计	208021	1
流行性感冒	17110	0
流行性腮腺炎	9604	0
风疹	82	0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2885	0
麻风病	63	0
斑疹伤寒	35	0
黑热病	13	0
包虫病	430	0
丝虫病	0	0
其他感染性腹泻病	141593	1
手足口病	36206	0

注：发病数与死亡数按照终审日期进行统计；

*：病毒性肝炎的发病数、死亡数为甲型肝炎、乙型肝炎、丙型肝炎、丁型肝炎、戊型肝炎、未分型肝炎报告发病数、死亡数的合计；

**：通过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报告的死亡数据不作为中国传染病死因顺位依据；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结核性胸膜炎”归入肺结核分类统计，不再报告到“其他法定管理以及重点监测传染病”中。

†：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监测报告数据。